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增强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10日起增设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E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规定网站。

一、本基金发售E类基金份额的安排

1、本基金的E类份额自创设后暂未开放申购，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与相关销售机构就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时，具体规则和开始办理前述业务的日期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转换规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的费用

1、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通常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具体信息如下：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话：95017

网站：www.txfund.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电话：95384

网站：http://www.webank.com

本基金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后续业务规则如有变化，请以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E类基金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区别，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26日起，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18691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类别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直销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代销银行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费率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

（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原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	–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销售机构			备注
代销银行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		管理人对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代销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3、其他费率优惠

业务类型	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申购	1折起（限时优惠0.1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含APP、微网站）	2024年6月30前现金宝赎回转购（含定期赎回转购），优惠折扣0.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若优惠活动有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折	兴证全球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含养老金账户）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正常申购、定投申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9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A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91	0186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14日生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9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将于2024年2月19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	–
100万≤M＜500万	0.2%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3.2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90天，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

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9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未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	盈利:2,77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6.78%至 44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至 40.95%	盈利:6,385.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至0.063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大核心业务市场渗透和开发力度，经营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7.48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381.11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394.53万元。

3、2021年9月，公司收到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拓”)违规担保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2859号、（2020）沪74民初2860号】，判决公司承担涉案金额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因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进入破产程序，重整方案已经法院批准和执行。根据重整方案，截止到2021年末，公司对上述案件累计确认预计负债22,300.00万元。

2022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1305号、（2021）沪民终1306号】，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新审理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3424号、（2022）沪74民初3425号】。判决公司对涉案的其他被告付款义务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责任。因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进入破产程序，重整方案已经法院批准和执行。判决书认定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属破产债务，应当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2）。新利拓不服上海金融法院重新审理的一审判决结果，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终598号、（2023）沪民终599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终审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新利拓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根据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利润增加13,351.3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2022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宝可梦诉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案件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目前，经各方同意，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对本案开展调解，调解程序还在进行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及对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1,500万